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343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音樂、美術及舞蹈班招生鑑定簡章各1份 (41319329_11530343852_1_ATTACH1.pdf、41319329_11530343852_1_ATTACH2.pdf、41319329_11530343852_1_ATTACH3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（音樂、美術及舞蹈）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各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辦理公告及協助考生報名事宜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（招生學校及各校名額請詳閱簡章）：

- (一) 新生：限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轉學生：限設籍本市國民中學七年級、八年級學生。
- (三) 所有考生不得跨、降年級報考。

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15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0時至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16時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parttalent.tp.edu.tw>）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永吉國中 1150119



PHAA1156000458

2026/01/19
13:58:46
電子交換文章



訂

線